食物安全中心對
海路進口食物的監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監察計劃(1)

- 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設立食物監察計劃是為了控制及預防食物危害，亦是本中心保障食物安全的一個主要環節。
- 因應食物的性質和潛在風險及透過風險分析，本中心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的不同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以保障公眾健康。微生物測試包括檢測細菌及病毒，而化學測試則包括化驗食物添加劑、污染物及其他有害殘留物及毒素。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監察計劃(2)

- 不論食物的來源地、進口途徑及檢測地點，中心均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抽驗，以保障在市面出售的食物是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貨運的進口管制

- 從海路進口香港的貨品（包括食物），業界多會在貨品進口前向香港海關提交電子艙單資料。
- 為配合中心的工作，香港海關會因應中心要求將特定種類食物(例如日本進口食物 / 情報顯示有問題的食物等）的電子艙單資料轉交中心，以便中心進行風險分析及跟進的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的進口管制

- 現時中心會對一些風險較高的食物 (例如肉類、家禽、蛋類、奶類及冰凍甜點)，在進口商申請進口許可證或書面准許時，要求其進口前提供食物資料，以便中心進行風險分析及決定所需的檢查。
- 中心亦要求經營日本食物入口的業界在食物進口前提供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食物提交進口文件的要求

- 食物於出口地上船後但未到達香港前，進口商應主動通知中心，並提交有關進口文件。

進口許可證

海運提單

官方證明書

裝箱清單

輻射水平證書樣本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監測海路進口食物(1)

- 中心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查貨櫃作檢查，檢查地點包括入口商的倉庫及葵涌海關大樓食物檢查站。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監測海路進口食物(2)

揀選考慮的因素
- 食物的潛在風險；
- 相關的情報；
- 不同地方的食物安全事件；
- 有關進口商過往曾否未按中心指示聯絡食安中心安排檢測。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 (1)

- 中心已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以加強對從海路進口食物的監察。
- 食物檢查站已在2015年10月開始運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2)

位於葵涌海關大樓的食安中心檢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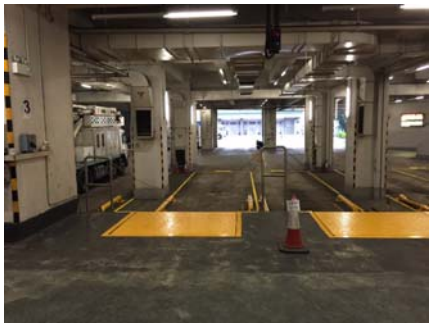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抽查進口食物

- 較大機會被抽查的進口食物包括:
  - 涉及食物安全事故的進口食物;
  - 其他受規管的進口食物
    - 較高風險食物（例如牛奶/奶類製品、冰凍甜點等）
    - 在2015年12月開始實施入口管制的蛋類
    - 受食環署署長所作出的食物安全命令所規範的食品（例如日本進口食物、 台灣進口食油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抽查貨櫃的安排

- 被中心抽查的進口商貨櫃可在葵涌海關大樓食安中心檢查站或其他地點 (例如貨櫃開封卸貨的地方/進口商的冷庫) 檢驗。
- 中心人員會在貨櫃抵港前向有關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要求進口商在貨櫃進口後，按通知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貨櫃運往指定地點接受檢查。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保安封條

- 有關貨櫃到達葵涌海關大樓的食安中心檢查站前，進口商/ 司機不可打開貨櫃的封條/ 鉛封。
- 貨櫃的封條/ 鉛封必須經食安中心的人員檢查為完整後才可開啓。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檢查貨物

- 食安中心的人員會檢查貨櫃內的食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抽取樣本

- 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食安中心的人員會抽取食物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作測試，然後放行有關貨櫃。如有需要食安中心的人員亦會扣留有關貨櫃等待檢驗結果。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其他抽查地點

- 中心會視乎個別情況(例如冷凍食物) ，要求進口商在其他地點抽驗進口食物(例如貨櫃開封卸貨的地方)
- 然而，被抽查的貨櫃的封條/鉛封必須經中心人員檢查確實為完整後才可開啓。

進口商倉庫
(適用於冷凍或冷藏食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

完

食物安全中心
Centre for Food Safety